

李湘敏 著

基督教教育与近代中国妇女

福建教育出版社

基督教教育与近代中国妇女

李湘敏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基督教教育与近代中国妇女

李湘敏 著

*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巷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蓝盾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 350013)

*

850×1168 32 开 5.25 印张 127 千字 2 插页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334-2907-9/G·2360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有三个显著的阶段：景教在唐朝的流行；元代也里可温 and 明末清初的耶稣会在华的活动；近代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基督教的在华活动涉及了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而教育是其一个重要部分。1807年，英人传教士马礼逊来华传教时，在马六甲创办了英华书院。该书院的创办，奠定了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基础，也为近代中国女子接受新学问和新事物开辟了蹊径。

设立女子学校是教会出于传教的需要而采取的举措，他们在占人口相当比例的妇女中进行有别于封建传统教育的新式教育。在向中国女子灌输宗教思想，进行文化渗透的同时，也对中国女性传授了大量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的兴起与形成，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但不可否认基督教教育对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的进步起了促进作用。它这种作用不仅表现在一定女性学校的创办上，更重要的是促成了一大批中国知识女性的成长。这些知识女性中的相当一部分人面对社会的激烈变革，接受了先进的思想，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逐步摆脱了外国教会的羁绊，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参与社会变革，对中国近代化进程起了重要作用。她们所取得的非凡成就和不俗表现将为后人

所铭记。

在这本小册子里，不只是一般论述基督教教育对中国女性的影响，更注重对教会学校培养出来的优秀女性人才的追踪、探究，从她们对中国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和影响，去客观地评价基督教教育对近代中国妇女成长的作用。

本册子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福建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副编审黄荔国同志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的黄新宪同志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册子付梓之际，得到福建师范大学陈德仁基金的资助，谨此志谢。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督教女子教育的开端	(1)
第一节 近代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1)
一 早期的教会学校	(5)
二 基督教教育方针的确立	(7)
三 教会学校的迅速发展	(17)
第二节 基督教女子教育形成前的中国妇女	(20)
一 妇女政治权利的丧失和社会地位的低下	(22)
二 封建贞节观是妇女的精神枷锁	(25)
三 缠足风兴缠住了妇女的自由	(28)
四 “女子无才便是德”	(30)
五 近代中国妇女的状况	(32)
六 中国妇女解放思潮的出现	(33)
第三节 教会女子学校的初步发展	(35)
第二章 教会女子中学的发展	(47)
第一节 中国女子教育思潮的形成	(47)
第二节 教会女子教育的全面发展	(50)
第三章 教会女子大学的兴起	(65)
第一节 教会女子大学兴起的原因	(65)
第二节 教会女子大学的办学特色	(68)
一 教会女子大学的雄厚师资	(68)

二	教会女子大学的经费与设备	(72)
三	课程设置的变化与学分制的实行	(74)
四	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76)
第三节	教会女子教育下知识女性之志向	(77)
第四节	教会女子大学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89)
一	教会女子大学的更加精英化	(89)
二	教会女子大学的欧美化教育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	(92)
第四章	走出教会学校的中国知识女性	(93)
第一节	平凡的教师 非凡的女性	(94)
第二节	科学进步的力量.....	(107)
第三节	献身祖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女性.....	(118)
第四节	社会变革中的巾帼英才.....	(131)
第五章	余 论.....	(149)
主要外国人名对照.....		(157)
主要参考文献.....		(158)

第一章

基督教女子教育的开端

第一节 近代基督教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1807年9月，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来到中国。为了推进基督教的传播事业，马礼逊在马六甲创办了英华书院，奠定了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基础，并开创了教会办学的模式。鸦片战争后，列强与中国政府签定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为基督教在华传播铺平了道路。1844年7月3日签定的《中美望厦条约》第17条明文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必须由中国地方官会同领事等官，体察民情，择定地基；听合众国人与内民公平议定租息，内民不得抬价掊勒，远人勿许强租硬占，务须各出情愿，以昭公允。”^①其后，《中法黄埔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54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

条约》、《中俄天津条约》的签定，使在华的各国传教士欢欣鼓舞，外国教会势力和活动范围迅速扩大。1840 年外国在华教士仅 20 人，1853 年增加到 618 人，1889 年已达 1296 人。1907 年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在上海举行百年纪念大会时，已达到 3833 人。人数最多的 1926 年，曾达到 8325 人。

到 19 世纪末，先后来中国的天主教的各种教会团体，都是修士团体。

耶稣会，1552 年来华，1842 年重来。

奥斯定会，1574 年来华。

多明我会，1631 年来华。

方济各会，1633 年来华。

巴黎外方教会，1682 年来华。

遣使会，1785 年来华。

圣母圣心会，1865 年来华。

圣言会，1879 年来华。

主要女修女会有：

仁爱会，1842 年来华。

圣衣会，1869 年来华。

方济各圣母传教会，1886 年来华。

多明我女修会，1889 年来华。

从 1846 年起，天主教在澳门、南京、北京建立了三个主教区，并在陕西、山西、山东、湖广、江西、云南、香港等设立代牧主教区。1879 年，天主教将在华传教区划为五大传教区：第一区为直隶、辽东、蒙古；第二区为山东、陕西、河南、甘肃；第三区为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江南；第四区为四川、云南、贵州、西藏；第五区为广东、广西、香港、福建。

基督教与天主教不同，它宗派林立，虽有上百种教派，但鸦

片战争以后，来华基督教团体共有圣公会、浸礼会、路德会、卫理会、长老会、内地会，以及其它九大宗派，每派又各拥有差会。现据高时良先生所编《中国教会学校史》所叙述的各教会活动区域表，可看出当时外国教会在华传播的总体情况。

修会名称	来华时间	主要传教地区
巴黎外方传教会	1838	吉林、奉天、贵阳、广东、重庆、四川遂府、南宁
方济各会	1839	济南、陕西高陵、马乡
小兄弟会	1839	武汉、宜昌
耶稣会	1842	江苏、安徽、河北、张家屯
米兰外方传教会	1843	河南
遣使会	1845	香港、九江、北京、正定、抚州、永平
圣母圣心会	1865	蒙古、凉州
玛利亚元罪圣心会	1875	石柱子
奥斯定会	1877	石门、河南
遣斯会	1879	吉安
苦修会	1883	杨家坪
道明会	1883	厦门
圣伯多禄圣保罗会	1885	陕西、留坝
圣言会	1885	兖州
圣母小昆仲会	1893	上海
差会名称	来华时间	主要传教地区
伦敦会	1807	广东、福建、直隶、浙江、湖北、江苏
公理会	1830	广东、福建、山东、直隶、山西、陕西
美圣公会	1835	江苏、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归正教会	1842	福建
英长老会	1842	福建、广东、江西
美北长老会	1843	浙江、山东、广东、湖南、江苏、山西、安徽、直隶、云南
内地会	1843	江苏、湖北、山西、陕西、直隶、山东、福建、贵州、江西、浙江、河南、湖南、四川、云南、甘肃、安徽、新疆、宁夏

美浸礼会	1843	浙江、福建、广东、山东、江苏、陕西、山西、江西、四川
监理会	1843	浙江、江苏
浸信会	1843	广东、山东、河南、广西、江苏、安徽
英圣公会	1844	广东、福建、江苏、山东、浙江、湖南、江西、四川、广西、云南
巴色会	1846	广东
美以美会	1847	福建、广东、江苏、山东、安徽、四川、直隶、湖北、江西、东三省
礼贤会	1847	广东
信义会	1851	广东、山东、湖北、湖南、江西、陕西、河南
循道会	1852	广东、广西、湖北、湖南
偕我公会	1864	浙江、直隶
美南长老会	1867	江苏、浙江、山东
爱尔兰长老会	1869	东三省
美以美女布道会	1871	福建、江西
英浸礼会	1872	山东、陕西
来复会	1874	江苏
苏格兰长老会	1875	东三省
公谊会	1884	四川
基督会	1886	江苏、安徽、四川
贵格会	1887	江苏
宣道会	1888	湖北、湖南、广西、安徽、甘肃、江苏
加拿大长老会	1888	广东、直隶、河南
英美会	1891	四川
遵道会	1899	湖南、湖北、江西

外国传教士的涌入和教会势力的发展，都与教会的教育发生了密不可分的关系。外国传教士必须通过教育的手段进行传教活动，办学校发展教育越来越被外国教会所重视，成为外国教会在华传教的重要工作之一。

一、早期的教会学校

1818年9月10日，英华书院在马六甲创立。在此之前，英国伦敦会传教士米怜（W. Milne）曾试办了一男童免费学校，英华书院即在这一男童免费学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马礼逊自捐一千英镑，并在捐册上写明：“该校是为了宣传基督福音，以教授英国文学并中国文学为目的。”^① 课程规定，中国学生必须学习英语，同时也开设地理、历史、算术、天文、几何、西方科学、伦理等。学校还教授适当的中国语课程，以为西方传教之需要。学校入学资格规定“凡属欧洲、美洲各族而属教会教友者，携具得力荐函，保证其道德习惯及有关意见，均得申请入学。凡属欧洲大学允予游历奖励者、传教士、商行人员或附有领事介绍者，均得申请入学。凡属本土青年，或自费、或传道会资助、或私人资助，皆在接受英语教育者”^② 均可入学。

1943年，英华书院从马六甲迁至香港。1844年改名为英华神学院（Anglochinese Theological Seminary），后因人手不足和经费问题，维持至1856年方告停办。

1836年，在澳门设立马礼逊学校（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s School，亦称马礼逊教育协会学校）。该校是纪念马礼逊对促进中国教育之贡献，由马礼逊教育协会创办的。该协会开宗明义地宣布以学校或其他方法促进及改善在中国之教育为目的，该校对招生、聘请教师、课本图书管理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招生不受年龄、性别之限制，凡属马六甲海峡、印度、欧洲、美洲的儿童均可申请入学。学生入学还可以从协会获得膳宿、衣服、书

^① 朱有璩、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4辑，3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② 李志刚：《基督教早期在华传教史》，204～205页，台湾，商务出版社，1985。

籍、学费供给。对于聘用教师，要求德才兼备，尤注重教师之良好品行。关于教授内容，大致规定为阅读、写作、数学、地理及其他科学，并以英语、华语教授。对圣经课程，要求作为每一个学生的必修课。该校至 1850 年停办，虽然培养学生人数并不多，但开创了中国学生留学美国之先，尤以留学美国耶鲁大学的容闳成绩最为显著。

早期创办的教会学校还有 1835 年由德国传教士郭士立 (C. Gutzlaff) 夫人温施娣在澳门设立的女子学校。1844 年，英国“东方女子教育协会”阿尔德赛 (Aldersay) 女士在宁波开设了女子学校。同年，英国伦敦会在厦门开设英华男塾。1845 年，英国伦敦会詹为霖夫妇又在厦门开设女学。同年，美国圣公会文惠廉 (W. J. Boone) 在上海开设崇信义塾。1847 年，美国归正会在厦门开设一义塾。1848 年，美国美以美会在福州开设一所男童学塾。1850 年，天主教耶稣会在上海创办了徐汇公学，后改为圣依纳爵公学。1853 年美国美部会传教士杜立德在福州创办第一所男子寄宿学校，后来发展为格致书院。又在福州开设文山女塾。法国天主教会在上海董家渡设立了明德女学。这一年，天主教在天津开设了法汉学堂、诚正小学和淑贞小学。1855 年在上海徐家汇又设立了徐汇女塾。1858 年，美国归正会在厦门开设真道学校。1859 年，美国美以美会在福州又创办了一所教会女校，后发展为毓英女校，这是美以美会在东亚创办的第一所寄宿女校。

教会早期办学，招生困难，学生寥寥无几，与其说是学校，毋宁说是教会布道的一种场所。学校规模小，设备不健全，师资也不理想。有的学校办了又停，停了又办，相当多的学校都在开设不久后或关闭，或合并。学生中途退学的也不少，女校更不易招收到学生。“如传教士于 1850 年在广州开办一所洋学堂，开学时只有三名学生，不久其中二名因不堪周围舆论的压力而退学。同

年在广州由传教士开设的一所女子寄宿学堂，开学那天，本来报名上学的女生一个也不敢前来，后来总算动员来了几个，不久又全部退学”。^①

19世纪60年代，教会学校逐步从通商口岸发展到内地，外国传教士们不遗余力地发展教会教育，为他们的传教事业服务。

1862年，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倪维恩（J. L. Nevius）夫妇在山东登州开办了一所女童寄宿学校。1863年，天主教上海圣芳济书院创立。1864年，美国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C. W. Mateer）夫妇在登州开办了蒙养学堂，以“免其修金”、“丰其供给”为优惠条件招徕学生。“大致上衣履、靴袜、饮食、笔墨、纸张、医药、灯火、归家路费等等，全由学校包下来”。^②同年，英国圣公会在福州开办陶淑女子学校。1865年，美国传教士在北京创办崇实馆。同年，上海美国圣公会培雅学堂设立。1866年，天津的究真中学堂、上海的度恩学堂开办。1867年，天主教在上海又设立了崇德女校，同年杭州的育英义塾开办。据统计，1875年全国教会学校总数约800所，学生数达20 000余人。日益发展的基督教教育使教会学校面临着生源的选择、师资的配备、办学程度的提高、经费的筹集、课程的设置诸多的问题。同时，在传教与办学的相互关系等方面，也引起了新的争论。中国基督教教育的方针如何确定，所有在华的教会各派通过两次在华基督教大会的充分讨论才达到共识。

二、基督教教育方针的确立

基督教传入中国的目的就是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信奉它，许多传教士来到中国的首要任务就是传教。然而，在中国传教并非

①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22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② 陶飞亚、刘天路：《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161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易事，通过长期的摸索，外国传教士终于领悟到创办基督教教育，仍是传播基督教的必要的、可靠的途径。究竟如何开展基督教教育，在外国传教士中间有不同的看法，在山东传教的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倪维恩在《中国和中国入》一书中就说过：“在中国教会学校的迫切性和可行性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许多传教团体放弃这种方法，认为这种方法费用贵，耗去了传教士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相对说来成效很低，这些差会要求传教士即便是不完全的也要把主要的精力用于布道。我认为这种观点是绝对错误的，对中国来说，甚至是不幸的——在宁波，我们的男童寄宿学校和女童寄宿学校二十年的经验说明了这类学校是应用于中国的方法最便宜最有效的方法，它们仅占用我们传教士四分之一的时间和劳动。”他认为，“在当地教会的初期，学校学生构成了教徒的很大部分——我相信有一半以上，在最近的四五年里，我们传教站接触到的人数大为增多，这主要归功于当地教徒的努力，他们是通过这些培养年轻人的机构而信教的。总之，宁波教会在吸收信徒和建立教堂方面的不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上述学校”。^①

1877年，基督教传教士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大会，会上美国传教士狄考文全面论述了基督教会与教育的关系。他强调，基督教会应把教育作为它们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当时，对于教会办教育的问题存在着相当大的意见分歧：一部分人主张办学，以此来争取众多的异教徒，使他们皈依上帝，成为福音的布道者，将学校做为传教的间接机构；一部分人反对办学，指责将信徒奉献的款项从事办学是滥用，是一种亵渎神职的行为。狄考文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和不完整的。“作为教会的一种力量，教育是

^① 转引自陶飞亚、刘天路：《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161页，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

很重要的”。狄考文针对基督教教育提出了以下五点看法：

第一，教育是培养一批有效而可靠的当地牧师的重要手段。在中国，教育极受人们所推崇，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在社会上所能起到的影响极其有限。掌握了真正的科学精华的中国牧师必定是——其他方面都一样——最优秀和最可靠的圣经传播者和最有才能的圣经保卫者。

第二，教育对于教会学校提供教员并由他们把西方的优良教育引进中国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教员不仅能教中国古典作品，还能教各门普通学科，如地理、算术、音乐、通史和物理学。在破除异教迷信和传授有关上帝和自然的正确思想方面，教会学校的力量是非常巨大的。

第三，教育在培养把西方文明的科学、艺术引进中国的人才方面，十分重要。许多中国人都在探索，渴望学习使得西方如此强大的科学。教会就是要以自己的胆略和能力来驾驭这场即将到来的浪潮，并通过培养合适的人才，使之具有基督教的倾向和意义。

第四，教育在中国是晋升到上等阶层的最佳途径。许多上层人物都渴望了解外来科学，传教士能与本地上层人物交往，几乎都是由于他们了解西方科学，能够谈论西方科学。中国的统治阶级不是最有希望的宣讲对象，但是我们整个使命不允许我们把他们忽略掉。而且他们领导与控制着民众，因此能够争取到他们中的一个作为一种达到伟大目标的手段来说，比争取到在他们统治之下的二十个人更为重要。

第五，教育使本地教会自力更生。只要中国的教会文献还是由外国人编写，中国教会就永远是软弱的和依赖外国的。中国教会迫切需要一批受过良好教育的传教士，他们能够自己著书立说，

保卫和加强基督教教义，并把教义运用于中国教会的实际中去。^①

尽管在1877年的中国基督教传教士会议上，狄考文费了相当多的口舌来回答传教士们对教育工作的批评，但基督教教育的方针还是遭到许多教徒的反对。他们往往对要求增加教师和学校基建经费的呼吁表示厌烦。一些教会管理机构提醒在华教会不要招收新生，要在华教会不要忘记“从罪恶中拯救灵魂”这一崇高的目标。值得庆幸的是中国教会的成员继续创办学校，从事各种基督教教育活动。在1877年的基督教传教士全体大会上成立了学校教科书委员会，该委员会决定任命丁韪良、韦廉臣、狄考文、林乐知、黎力基和傅兰雅等教士负责筹备编写一套小学课本，以应当前教会学校的需要。这一教科书的编写工作，以决议的形式决定下来，其内容反映在韦廉臣的《学校教科书委员会的报告》中。

（一）决议：为筹备编写两套中文教材，即初级教材与高级教材，做好准备工作；两套教材的体裁须文理简洁；暂不翻译成北京方言。

（二）决议：两套教材须包括下列科目：

1. 初级和高级的教义问答手册，以直观教学课的形式，各分三册。
2. 算术、几何、代数、测量学、物理学、天文学。
3. 地质学、矿物学、化学、植物学、动物学、解剖学和生理学。
4. 自然地理、政治地理、宗教地理以及自然史。
5. 古代史纲要、现代史纲要、中国史、英国史、美国史。

^① 朱有瓛、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4辑，90～93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